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旅游发展基金 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蒲怀民、罗静、段玉明、曹志辉、
张瑞华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旅游发展基金 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文旅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 7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资金 2498 万元，用于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2000 万元、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200 万元、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200 万元、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 98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区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8			
	其中: 财政资金	24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旅游宣传推广, 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旅游景区个数	≥8 个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 and 街区个数	≥2 个	
			宣传品制作数量	≥2600 件(册)	
		质量指标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	≥3 场	
			A 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	≥90%	
			全国大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二) 地州(市)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7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号)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资金2498万元。全部资金分解如下:

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分配表(分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拨付单位
	合计		2498	
一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		2000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资金	小计	500	
1		伊宁市伊犁老城景区	100	伊犁州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吐鲁番市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	100	吐鲁番市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巴州尉犁县罗布人村寨	100	巴州尉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天山托木尔	100	阿克苏地区天山托木尔景区管理委员会
5		和田地区策勒县新疆昆仑山	100	和田地区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6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资金	温泉县圣泉旅游度假区	100	博州温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旅融合精品景区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小计	400	
7		乌鲁木齐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20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8		伊犁州霍城县惠远古城景区	200	伊犁州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9	重点旅游线路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配置经费		100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二	旅游宣传推广		200	

10	设计制作新疆旅游手册、指南、系列特色旅游地图和新款文创手提袋	20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三	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200	
11	莎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提升项目	200	喀什地区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	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	98	
12	欧洲国家旅行商来疆踩线活动	3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3	入境便利化服务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6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 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依据任务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8		
	其中: 财政资金	24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旅游景区个数	7 个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
			打造文旅品牌宣传品制作数量	≥2600 件(册)
			配置移动式旅游厕所数量	30-50 座
		质量指标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宣传经费	200 万元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经费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3 亿人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旅厅旅游宣传推广、消费促进等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8		
	其中: 财政资金	4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旅游宣传推广, 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乌鲁木齐市建设旅游标识标牌数	≥15 个
			打造文旅品牌宣传品制作数量	≥2600 件(册)
			制作旅游地图	4 类
			入境便利化服务设施提升	≥70 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旅游宣传经费	200 万元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	98 万元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3 亿人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旅游线路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配置经费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2024 年自治区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着力开展三大专项整治、六大提升行动，以解决影响旅游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新疆文化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持续推进全区移动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旅办发〔2024〕21 号）要求及自治区党委马兴瑞书记有关旅游厕所的批示指示要求，2024 年全区贯穿全年做好新建固定厕所、改造老旧厕所、旺季增设移动厕所的建设任务，着力解决厕所数量不足、卫生较差、布局不合理、管理缺失等问题，不断提升我区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移动厕所数/座	30-50 座
			移动厕所厕位	5-8 个/座
		质量指标	移动厕所突出功能、注重实用，不断完善厕所功能	整体提升
			移动厕所验收合格率	≥90%
	移动厕所环境舒适度		显著改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移动厕所配置金额(约)	20 万-35 万元/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意识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莎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国家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莎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提升项目）			
所属专项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央主管部门	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对非遗博览园进行展陈及小品雕塑设计布置并对其内部展厅进行消防、新风系统等提升, 对非遗博览园中厅内部造型提升改造及中厅舞台提升改造。为莎车县非遗资源提供展示展演场所, 而且还将莎车县各项优秀非遗资源向游客开放, 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非遗博览园提升后将满足游客更加个性化、多样化、有文化味的旅游需求和提供更加便捷周到的旅游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展厅	≥1 座
			消防、新风设备	≥2 套
			非遗展参观人数	≥30000 人
		时效指标	按工期完成	≥100%
			完工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消防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博览园中厅内部造型提升改造及中厅舞台提升改造	≤100 万元
			消防、新风系统经费	≤60 万元
			外立面改造、布置小品雕塑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新增参观人数带来的非遗博览园经济增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资金-伊宁市伊犁老城景区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进伊犁老城(六星街、喀赞其)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对六星街、喀赞其景区智慧旅游系统进行完善, 景区重要节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标示标牌的更换和翻新, 规范景区讲解词和讲解员服务标准, 提高游客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景区应急管理系统, 安装应急广播、应急救援等智慧系统	1 套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如景区彩门、家访点、马车维护翻新等相关内容	20%-30%
			提升游客体验, 完善家访点标识标牌及基础设施、设置景区打卡点等	20%-30%
			完善提升景区讲解词、对讲解员开展集中培训等	20%-3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景区应急管理系统安装	质量达标 100%
			对景区彩门、家访点、马车维护翻新等基础设施提升	质量达标 100%
			完善家访点标识标牌、设置景区打卡点等	质量达标 100%
提升景区讲解词、对讲解员开展集中培训等			质量达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15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形象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资金-吐鲁番市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风景名胜區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景观小品、展示打卡, 标识系统、环保设施等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旅游惠民便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小品, 打卡展示	各 1 项
			标识系统	1 批
			环保设施(垃圾桶)	250 个
			电子大屏	20 平方米
			水系提升改造	300 米
	质量指标	库木塔格沙漠景区 5A 创建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库木塔格沙漠景区 5A 创建提升改造工程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税收增长率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 服务更多游客, 扩大景区知名度, 提升景区美誉度	有效提升	
		提升景区周边村民经济收入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资金-巴州尉犁县罗布人村寨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巴州尉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优化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场所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 健全完善多语种标识、智慧停车场等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旅游应急救援服务和旅游惠民便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智慧停车场建设	1套
			观景台	2座
			遮阳棚+座椅+雾森系统	4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区智慧停车场建设	<=40万元
			观景台	<=30万元
			遮阳棚+座椅+雾森系统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旅游环境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资金-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天山托木尔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天山托木尔景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进一步提升天山托木尔景区的整体形象与游客体验, 计划景区采购并制作景区内各类标识标牌共计 500 余套。标识标牌涵盖游客服务中心、景点指引介绍、安全警示等多个方面, 确保游客在景区内能够便捷地获取信息, 让游客清晰景区位置信息, 形成有序、可靠的旅游路线, 方便游客自导性旅游, 通过警示类和行为规范类信息标识牌, 保障游客安全并保护旅游资源, 标识体系有助于突出景区主题, 强化游客对景区的整体特征印象, 为游客提供简单化的景区空间布局信息同时也为景区增添一份规范与美感, 并增强游客的游览体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内标识标牌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造价	≤1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景区服务质量	显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景区游客量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资金-博州温泉县圣泉旅游度假区旅游服务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温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圣泉景区游客中心改造提升, 新增新疆礼物、温泉礼物专区共计 200 平方米, 涵盖旅游特色商品展示展览、售卖及体验功能。对游客中心配套停车场进行智慧化升级, 安装扫码出入管理系统, 新增停车位智慧交流水电桩 35 个, 兼顾房车营地服务功能, 配套供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礼物专区 (m ²)	≥100
			温泉礼物专区 (m ²)	≥100
			智慧交流水电桩 (个)	≥3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交流水电桩建设成本 (万元)	≤40 万元
			新疆、温泉礼物专区建设成本 (万元)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收益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5%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融合精品景区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伊犁州霍城县惠远古城景区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惠远古城街区外立面及节点景观提升; 二是提升游客体验, 对将军府院内地砖修缮、绿化景观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远古城街区外立面及节点景观提升	1 处
			将军府院内地砖修缮	7000 平方米
			绿化景观提升	3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资金-和田地区策勒县新疆昆仑山景区			
所属专项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游客中心改造提升 960 平方米, 包括游客中心厕所改造及装修、公共服务设备(沙盘、标识等)。有效改善新疆昆仑山景区游客中心基础设施, 提升接待游客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中心厕所改造及装修面积 (m ²)	295 m ²
			游客中心大厅区 (m ²)	665 m ²
			公共服务设备 (项)	6 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万元)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就业人员数量 (≥人)	≥2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498 万元，资金到位 2498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 2000 万元，旅游宣传推广 200 万元，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200 万元，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 9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金额 2498 万元，已执行 931.08 万元，执行率为 37.2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1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	500	313.38	62.68%
2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	100	100	100%
3	文旅融合精品景区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400	250.7	62.68%
4	重点旅游线路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配置经费	1000	0	0%
5	设计制作新疆旅游手册、指南、系列特色旅游地图和新款文创手提袋	200	171	85.50%
6	莎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提升项目	200	0	0%
7	欧洲国家旅行商来疆踩线活动	38	38	100%
8	入境便利化服务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60	58	96.67%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的要求,我厅对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进行了严格管理,按照各地州、各单位项目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归口业务处室初审-文旅厅规划财务处复审-文旅厅党组会研究-自治区财政厅批复下达流程,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科学合理。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中央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金额2498万元,已执行931.08万元,执行率为37.27%。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要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采取项目法分配,分配科学合理。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要求,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各地州、各单位项目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归口业务处室初审-文旅厅规划财务处复审-文旅厅党组会研究-自治区财政厅批复下达流程,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理规范。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要求,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 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私自挪用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及原因:一是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项目5个,预算资金500万元,执行数313.38万元,执行率为62.68%,其中已完工项目2个(巴州尉犁县罗布人村寨景区100万元,执行率为100%,阿克苏温宿县天山托木尔景区100万元,执行率79%,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结余资金正在办理结转手续);二是文旅融合精品景区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个,预算资金400万元,均已完工。其中乌鲁木齐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200万元,已执行200万元,执行率100%,伊犁州霍城县惠远古城景区项目拨付资金200万元,已执行50.7万元,执行率25.35%,剩余款项正在抓紧支付中;三是重点旅游线路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配置经费项目1000万元,已执行0万元,执行率为0%。该项目资金于7月下达,8月开展实地调研论证,9月发布采购意向,10月完成项目委托招标并公示采购结果,后因产生投诉质疑事项导致项目延期,2024年12月30日,财政厅出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新财购〔2024〕121号),驳回了相关投诉,项目得以正常实施,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移动厕所已生产完毕36座,待工程

冬休期结束后按照点位安装投入使用。四是用于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的莎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提升项目资金总额200万元，目前已支出0万元，执行率为0%。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7月下达，2024年8月到莎车县财政，因项目设计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复杂，延误资金支付。现我厅积极督促指导当地于2025年3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力争2025年6月实施完毕。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号)等要求，严格开展了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地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控管理，自治区文旅厅、财政厅定期对各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资金执行较慢的地州进行及时提醒，组织人员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是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高等级旅游景区培育项目共计 5 个，下达资金 500 万元，已执行 313.38 万元，剩余 186.62 万元待支出。以上项目已完工项目 2 个：巴州尉犁县罗布人村寨景区、阿克苏温宿县天山托木尔景区；未全部实施完毕项目 3 个：伊宁市伊犁老城景区、吐鲁番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景区、和田地区策勒县新疆昆仑山景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项目 1 个，已完成 1 个。温泉县圣泉旅游度假区拨付资金 100 万元，已执行 100 万元，执行率 100%。

文旅融合精品景区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共 2 个，已完成 2 个。分别是乌鲁木齐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200 万元，已执行 200 万元，执行率 100%。伊犁州霍城县惠远古城景区项目拨付资金 200 万元，已执行 50.7 万元，执行率 25.35%，项目已完工，因年底扎账，资金未全额支付。

重点旅游线路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配置项目，1000 万元，已执行 0 万元，执行率为 0%。该项目资金于 7 月下达，8 月开展实地调研论证，9 月发布采购意向，10 月完成项目委托招标并公示采购结果，后因产生投诉质疑事项导致项目延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厅出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新财购〔2024〕121号), 驳回了相关投诉, 项目得以正常实施, 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 移动厕所已生产完毕 36 座, 待工程冬休期结束后按照点位安装投入使用。

2. 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设计制作新疆旅游手册、指南、系列特色旅游地图和新款文创手提袋项目资金总额 200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执行进度目前已支出 171 万元, 执行率为 85.5%。

3. 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莎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提升项目资金总额 200 万元, 目前已支出 0 万元, 执行率为 0%。该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7 月下达, 2024 年 8 月到莎车县财政, 因项目设计周期较长, 审批流程较复杂, 延误资金支付。现我厅积极督促指导当地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 预计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4. 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

欧洲国家旅行商来疆踩线活动项目 38 万元, 目前已支出 38 万元, 执行率为 100%。入境便利化服务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60 万元, 目前已支出 58 万元, 执行率为 96.67%。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景区个数指标, 指标值为 ≥ 8 个, 实际完成值 5 个, 完成率 62.5%, 偏差率 27.5%。因部分项目办理审批手续迟缓, 冬季无法施工、设备

材料供应不及时、专业人员短缺等原因造成项目延后，剩余 3 个项目正在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抓紧完工。

b. 下达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指标，指标值为 ≥ 2 个，实际完成值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下达打造文旅品牌宣传品制作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600 件(册)，实际完成值 3000 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下达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指标，指标值为 ≥ 3 场，实际完成值为 2 个，完成率 66.67%，偏差率 33.33%。我厅在分配资金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只安排了欧洲国家旅行商来疆踩线活动项目及入境便利化服务设施提质升级 2 个消费促进活动项目，均已执行。

(2) 质量指标

a. 下达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下达 A 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下达全国大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无，完成率 0%，偏差率 0%。该条指标未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故未赋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下达接待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指标值为 $\geq 10\%$ ，实际完成

14.81%，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社会效益

a. 下达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值为无，完成率 0%，偏差率 0%。由于《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没有明确乡村旅游统计方法，因此没有可依据的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测算标准，故我区没有对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进行测算，故未赋分。

b. 下达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值为无，完成率 0%，偏差率 0%。由于《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没有明确红色旅游统计方法，因此没有可依据的红色旅游接待人次测算标准，故我区没有对红色旅游接待人次进行测算，故未赋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随文下达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随文下达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a.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景区个数指标，因部分项目办理审批手续迟缓，冬季无法施工、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专业人员短缺等原因造成项目延后，剩余 3 个项目正在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抓紧完工。

b.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指标，因近几年文化和旅游部未安排旅游发展基金，且根据我厅当年项目储备、申报情况，仅安排项目 2 个，后续将加大项目储备、申报力度。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部分基层财政支付进度较慢，旅游发展基金执行率还不够高。

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进度较慢，部分工作任务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全面推进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工作，确保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是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4 年度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86.775 分，其中：预算执行 3.73 分、产出指标 43.045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良”。

2. 自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存在财政资金支付进

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文旅宣传工作，加大资金执行力度，并将资金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持续举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能力，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98	931.08	37.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98	931.08	37.27%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要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要求，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要求,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 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 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101 号)等要求,严格开展了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完成情况较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年初预定目标，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旅游景区已完工 4 个，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配置移动式旅游厕所完成 36 座，2024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次达到 3.02 亿人次，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95%，推动新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旅游景区个数	≥8 个	5 个	因部分项目办理审批手续迟缓，冬季无法施工、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专业人员短缺等原因造成项目延后，剩余 3 个项目正在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抓紧完工。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	≥2 个	2 个	
			宣传品制作数量	≥2600 件(册)	3000 件	2024 年 10 月已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预计 2025 年 1 月底，乙方交付已制作完成的宣传品，单位进行审核验收。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	≥3 场	2 场	因近几年文化和旅游部未安排旅游发展基金，且根据我厅当年项目储备、申报情况，仅安排项目 2 个，后续将加大项目储备、申报力度。

	质量指标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	$\geq 95\%$	95%			
		A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	$\geq 90\%$	100%			
		全国大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	$\geq 95\%$	无	该条指标未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故未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	$\geq 10\%$	14.81%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geq 5\%$	无	由于《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没有明确乡村旅游统计方法，因此没有可依据的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测算标准，故我区没有对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进行测算。	
			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geq 5\%$	无	由于《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没有明确乡村旅游统计方法，因此没有可依据的红色旅游接待人次测算标准，故我区没有对红色旅游接待人次进行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	$\geq 90\%$	95%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90%	
	说明	无					